

「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瞭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)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,提升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填報權責人員處理事件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8 月 2 日(三)09：00-12：0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

六、辦理地點：竹光國中築夢樓一樓卓越基地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中小學之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，因場地限制，每校 1 人為上限，各校填報權責人員為優先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08 月 01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(恕不受理現場報名)，以提高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各校學務人員熟悉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」課程規劃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竹光國中築夢樓一樓卓越基地。
- 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08 月 02 日（三）09:00-12:0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- ◎講師介紹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賴慧文社工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持人/講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1/08/02 星期三 | 08:30-08:50 | 報 到 | 竹光國中輔導處 | |
| | 08:50-09:00 | 開 幕 | 竹光國中校長 | |
| | 09:00-10:00 |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之系統功能介紹 | 教育處 學生輔導中心 賴慧文社工 | |
| | 10:00-11:30 |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之系統操作填報步驟說明與常見錯誤 | | |
| | 11:30-12:0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處 學生輔導中心 賴慧文社工 竹光國中輔導處 | |